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东莞南城熙娅伊美医疗美容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张占杰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美容外科；美容牙科；美容皮肤科；麻醉科/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 期刊 户外 广播 影 视 印刷品 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 视、声音）	30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 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 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）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19002026900414，流水号： C2026060309300118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6年 06月 04日 起，至 2027年 06月 03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S）广[2026]第06-04-332号			

注：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；
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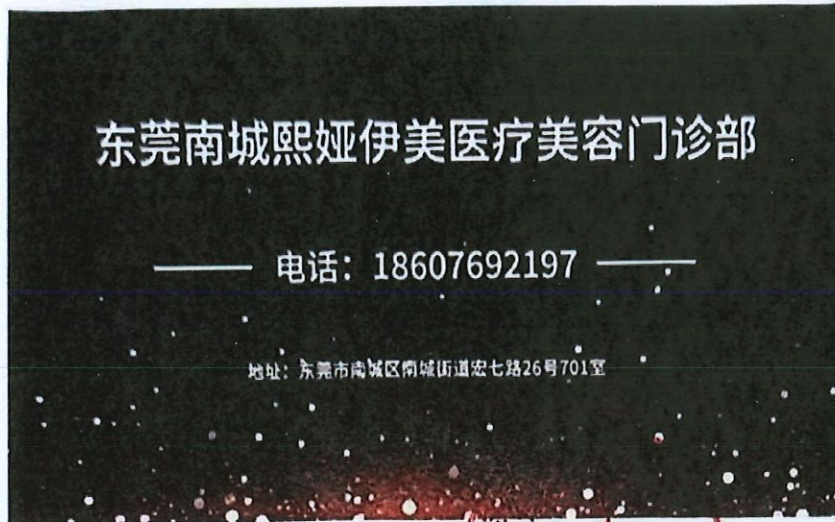
提交日期 2016 年 6 月 3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东莞南城熙媛伊美医疗美容门诊部		
	地 址	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七路 26 号 701 室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K38JR4244190019D154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张占杰	联系电话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☒ 影视 ☒ 广播 ☒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_____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此处无正文 以下附图  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附图

一、镜头清晰图、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:



美容外科; 美容牙科; 美容皮肤科; 麻醉科/临床体液/血液专业

二、广播内容:

东莞南城熙娅伊美医疗美容门诊部 电话: 18024358799 地址: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七路26号701室 (30秒)

